**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号），提高国家基础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工程安全保护能力奠定坚实基础，2007年7月四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全国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07]861号），全面部署了全国范围内的重要信息系统定级工作。2006年，浙江省政府制定出台了《浙江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23号），并成立即由省公安厅牵头，省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和信息办参加的浙江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各部门紧密配合，指导我省教育行业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定级工作，共同加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建设。

**（二）、项目描述**

依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遵循相关标准规范，在我省教育行业全面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等级测评和建设整改等工作,明确信息系统划分和定级，建立信息系统安防体系,切实提高我省教育行业信息安全管理、技术防护、隐患发现和应急处置能力,为我省教育信息化健康发展提供可靠保障,全面维护公共利益、社会秩序和国家安全。对浙江旅游职业学院的3个二级业务信息系统进行等级测评及备案

**（三）、测评内容：**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根据浙江旅游职业学院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并依据《GB/T 22239-200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的条款要求，逐一对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进行测评，测评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安全技术测评：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2）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和系统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四）、测评应满足的原则**

本次安全保护等级保护测评实施方案设计与具体实施应满足以下原则：

1、标准性原则：测评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应依据国家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进行。

2、规范性原则：投标人的工作中的过程和文档，具有很好的规范性，可以便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

3、可控性原则：测评服务的进度要跟上进度表的安排，保证谈判人对于测评工作的可控性。

4、整体性原则：测评的范围和内容应当整体全面，包括国家等级保护相关要求涉及的各个层面。

5、最小影响原则：测评工作应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并在可控范围内；测评工作不能对现有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任何影响。

投标人应严格依照上述原则和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五）、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详细描述本次等级保护测评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概述、等保测评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测试过程中需使用测试设备清单、时间安排、阶段性文档提交和验收标准等。

2、投标人应详细描述测评人员的组成、资质及各自职责的划分。投标人应配置有经验的测评人员进行本次等级保护测评工作。项目实施人员具有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证书，项目实施人员具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证书，项目实施人员具有数据联盟中心颁发的云计算技术和标准培训合格证书。

3、安全测评需要的运行环境（如场地、网络环境等）由采购人提供，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需要的运行环境的具体要求。

4、测评工具等要求：

（1）安全测评工具软件运行可能需要的硬件平台（如笔记本电脑、PC、工作站等）、操作系统软件、各种工具软件等由供应商推荐，经用户确认后由供应商提供并在测评中使用。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描述所使用的安全测评工具（软硬件型号、功能和性能描述）、使用的方式和时间、对环境和平台的要求以及使用可能对系统造成的风险等。

（2）为规范项目实施流程，项目实施单位应具有测评项目流程管理系统；同时为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应具有不少于两个厂商的等保工具箱。

**（六）实施要求**

项目实施单位应具有教育行业以及省级单位的等级测评或信息安全服务相关的项目经验，并要求本次项目实施骨干人员至少包含两名高级测评师。承担本次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5年以上的测评工作经验，且为高级测评师、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和云计算培训证书（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参与人员都必须具有大型复杂测评项目的实施经验，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项目实施单位应为国家信息通报中心的技术支撑单位，参与过不少于4次的大型会议网络安保（如G20峰会、一带一路峰会、博鳌亚洲论坛、金砖会议等大型会议或重要节日），并承担过不少于3个大型会议官网的测评工作经验，需提供公安机关和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件。项目实施单位服务质量保证，被或省级单位用户高度认可并给予评价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项目实施单位近三年来参与过国家信息安全标准和执法检查方案等的编写，包括等级保护相关国家标准起草、密码产品检测和评价体系的编写以及公安部门执法检查指引相关方案和文档编写等，需提供证明文件。

项目实施单位要求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七）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至少对以下内容作出服务承诺：

 1.投标人应满足采购单位和相关部门提出的标准性、规范性、可控性、整体性、最小影响性及保密性原则，做到守时、保质。

 2.保密要求。投标人成交且合同签订后必须和采购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和非侵害性协议，参与测评的所有项目组成员需要和浙江旅游职业学院签订保密协议和非侵害性协议，在合同签定时一并提供给浙江旅游职业学院。

3．投标人对工作过程中接触的信息系统、网络设备及数据资料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售后服务

 4.1响应情况：中标人应提供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支撑，在被测评系统发生故障或其它安全事件时，应能够及时响应。

 4.2本地化服务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本地售后服务体系，以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保障项目质量体系。投标人在本地需有专门的售后服务办公场地及人员。

5.关于交货时间和地点：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于合同签订后45个工作日内交付项目成果。

6.投标人应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

**（八）、项目验收**

本项目输出包括且不仅仅包括以下成果：

1、《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整改建议》

测评工作结束后，协助采购人完成系统的备案工作。

投标人应提交验收方案，供采购人参考。采购人将依据本项目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